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1]AN191-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1]AN191-6 号

致：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意见书一”）。

鉴于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报告期变更为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以下简称“新报告期”）。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新期间及新报告期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新期间内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1 年 10 月 31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下简称“《2021 年三季报》”）并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



GRANDWAY

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开披露信息、“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1年10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5）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6）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1年三季报》并经查验，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除上述财务相关事项更新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



GRANDWAY

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报告期末的股本结构

经查验《2021年三季度》、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股份数（股）
1	杨民民	41,307,019	20.68	3,600,000
2	诺维科思	7,803,341	3.91	0
3	北京恒通博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328,677	3.17	0
4	周全	5,849,090	2.93	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56,401	2.48	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416,348	2.21	0
7	吴希罕	3,117,700	1.56	299,000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2,170,033	1.09	0
9	王瑞琦	2,164,530	1.08	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5	1.00	0
合计		80,113,144	40.12	3,899,000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截至新报告期末，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根据杨民民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5日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药石科技前200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新报告期末，杨民民已质押其持有的发行人合计3,600,000股股份。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新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情况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业务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新报告期末，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新增的投资及经营情况如下：

(1) PHARMABLOCK (UK) LIMITED（以下简称“英国药石”）

公司名称	PHARMABLOCK (UK)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30 日
已发行股数	1,000 股
出资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登记号	13652676
注册地址	48-52 PENNY LANE, MOSSLEY HILL, LIVERPOOL, MERSEYSIDE, UNITED KINGDOM, L18 1DG.
负责人	RUAN Jiwu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国药石尚未实际经营。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1 年三季报》，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1 年三季报》并经查验，截至新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变动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1 年 10 月 31 日），截至新报告期末，新增或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民民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博必达	杨民民直接持有 4.821%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易格诺思控制 58.043% 出资份额、通过易康达控制 37.136% 出资份额
2	奥宁生物	杨民民持有 91.925% 出资份额，YU QIN 持有 8.075%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晶捷（海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晶捷”）	杨民民控制的企业南京晶捷持股 100%

（1）博必达

根据博必达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1 年 10 月 31 日），截至检索日，博必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博必达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WD6E04C
注册地	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A 栋 825-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民民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不得从事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与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RANDWAY

（2）奥宁生物

根据奥宁生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1 年 10 月 31 日），截至检索日，奥宁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奥宁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W9ENX1F
注册地	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A 栋 824-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YU QI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医疗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不含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与应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海南晶捷

根据海南晶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1 年 10 月 31 日），截至检索日，海南晶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晶捷（海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7MAA92M6N0R
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大道 266 号创业孵化中心 A 楼 5 层 A20_492 室
法定代表人	祖荣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 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 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

	目)
--	----

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变动如下：

(1) 山东药石

根据山东药石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1 年 10 月 31 日），截至检索日，山东药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药石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4 日
注册资本	3,9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0573948704K
注册地	德州市平原县经济开发区（东区）
出资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张敏月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药品委托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英国药石

英国药石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1 年三季度报》、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与其关联方（除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外）之间发生的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GRANDWAY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浙江晖石	采购商品及劳务	9,627.32	28.10
恒川物业	采购劳务	17.43	0.05
南京梦咖	采购劳务	2.67	0.01
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6	0.00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万元）	占营收比例（%）
浙江晖石	销售商品及劳务	19.34	0.02
南京晶捷	销售商品及劳务	0.44	0.00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22.41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预付项目

关联方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南京晶捷	应收账款	0.44

(2) 应付/预收项目

关联方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恒川物业	应付账款	0.57
南京药晖	其他应付款	2,980.52
江苏南创化学与生命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7.77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 家参股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MYRO THERAPEUTICS, INC.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14 日



GRANDWAY

已放行股份数	51,300,000[注]
登记号	6084239
注册地址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
负责人	Wang Jing Yu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新药物研发
持股比例	美国药石持股 25.50%

注：根据其股东名册显示，以上股份均具备投票权。

2.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码	权利人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产权来源	他项权利
1	PACLT21-5630KS	美国 LLC	22 Esprit Terrace Tredyffrin, Chester County, PA	—	1,817.00 平方英尺	受让	无
2	PAFA21-4357KS	美国 LLC	800 North Five Points Road , Chester County, PA	—	22,500.00 平方英尺	受让	无

3. 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检索日期：2021 年 10 月 31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分类号	有效期至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康石平	51921810	5	2031-8-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建傲达	51938032	5	2031-8-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忧康可	51929824	5	2031-8-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分类号	有效期至	权利人	取得方式
4	优思平	51937903	5	2031-8-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忧建可	51953179	5	2031-8-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	康悦平	51923436	5	2031-8-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	安伦坦	51923855	5	2031-8-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	忧建康可	51923862	5	2031-8-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安立伦	51927856	5	2031-8-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	康留平	51929795	5	2031-8-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	可康忧	51938508	5	2031-8-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	平思悦	51944137	5	2031-8-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	悦思平	51951090	5	2031-8-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信息（检索日期：2021年10月31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境内授权专利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用期至	取得方式
1	ZL201810018397.5	一种合成CDK4/6双重抑制剂的关键中间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药石科技	发明	2038-1-8	自主取得
2	ZL201810816418.8	一种8-氧代-2,6,9-三氮杂螺[4.5]癸烷-2-羧酸叔	药石科技/富润凯德	发明	2038-7-23	自主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用期至	取得方式
		丁酯制备方法				
3	ZL202022891614.7	一种管道清洗装置	浙江晖石	实用新型	2030-12-1	自主取得
4	ZL202022891613.2	一种反应釜的冷凝装置	浙江晖石	实用新型	2030-12-1	自主取得

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1年三季度报》、2021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43,292.48万元、净值为28,312.26万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433.89万元、净值为120.14万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4,989.99万元、净值为1,975.82万元的其他设备。

5. 在建工程

根据《2021年三季度报》、2021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44,632.7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1	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工艺及中试平台建设项目	26,287.01
2	南京研发中心升级改造	2,697.23
3	山东药石合成车间	5,387.26
4	山东药石消防循环水池、废水收集池及泵房	8.33
5	山东药石综合仓库	523.04
6	浙江上虞基地建设项目	6,456.58
7	山东药石零星工程	79.57
8	天易生物零星工程	209.08
9	美国新研发中心	2,984.65
合计		44,632.73

注：除上表所列示项目外，剩余242.90万元在建工程系待安装或自研设备。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新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变化如下：

1. 银行融资合同

(1) 授信合同

截至新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受益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信用期限	担保情况
1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1 宁综字第 00546 号)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5,000.00	2021-9-28 至 2022-9-28	—

(2) 借款合同

截至新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园区 21115203573 人借 001)	浙江晖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702.70	2021-9-22 至 2022-9-21	保证

(3) 担保合同

截至新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务确定期间	担保方式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园区 21115203573 人保 00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浙江晖石	8,000.00	2021-8-1 至 2023-8-1	连带责任保证

2. 采购合同

截至新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	------	-------	------	--------------	------

1	发行人	南京盛庆和化工有限公司	甲醇、无水乙醇等化学品	年度合同	2021-1-1
---	-----	-------------	-------------	------	----------

3. 销售合同

截至新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发行人	苏州亚盛药业有限公司	药中间体	662.40	2021-7-29
2	发行人	Blueprint Medicines(US)	药中间体	\$122.40	2021-7-6
3	发行人	Blueprint Medicines(US)	药中间体	\$104.85	2021-7-6
4	发行人	Idorsia Pharmaceuticals Ltd	药中间体	\$331.38	2021-7-8
5	发行人	Servier Pharmaceuticals LLC	药中间体	\$206.40	2021-7-20
6	发行人	Centessa Pharmaceuticals Inc.	药中间体	\$133.20	2021-9-21
7	美国药石	Enanta Pharmaceuticals, Inc.	药中间体	\$120.64	2021-8-24

4. 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新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合同协议书	发行人	苏州镁伽科技有限公司	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工艺研究和开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仓库设计及施工	926.00	2021-9-18
2	建设合作协议	浙江晖石	南京环保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晖石药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	791.99	2021-8-11
3	工程总承包合同	浙江晖石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晖石药业有限公司 4.3 期项目	12,650.00	2021-9-9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1 年 10 月 31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



GRANDWAY

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2021年三季度报》、2021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32.79万元，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徐本全	股权转让款	89.06	37.70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4.60	14.65
浙江春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	6.35
绍兴市上虞区天然气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00	3.81
冯伟斌	职工备用金及借款	5.00	2.12
合计	—	152.66	64.63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2021年三季度报》、2021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7,058.16万元，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项目	其他应付款余额（万元）
应付往来款	9,607.71
收取的押金及保证金	544.73
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义务	6,458.34
其他	447.38
合计	17,058.1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2021 年三季报》、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7-9 月所享受的单笔 2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受益人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补贴依据
1	药石科技	江北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项目资金	50.00	南京江北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入选证明》
2	富润凯德	2020 年新认定高企奖励资金	35.00	《关于下达南京市 2021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四批）》
3	山东药石	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补贴	20.00	《关于发布 2020 年（第 27 批）新认定及全部山东省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鲁发改高技[2020]1255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1年10月31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1年10月31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GRANDWAY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1年10月31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药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日期：2021年10月31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日期：2021年10月31日），新期间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GRANDWAY

第二部分 对反馈意见相关事项的回复更新

一、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 46,000.00 万元收购南京药晖生物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药晖)所持浙江晖石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晖石)46.07%股权。2018年发行人及南京药晖通过受让股份和增资,分别取得浙江晖石37.43%和46.07%的股权。2021年4月,发行人通过受让浙江晖石16.5%股份成为浙江晖石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3.93%。最近两年一期,浙江晖石主要客户为发行人。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采用收益法浙江晖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1,270.49万元,浙江晖石2021年-2025年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31.29%,预计2021年营业收入为39,060.92万元、净利润为3,243.80万元。最近一年及一期,浙江晖石实际实现营业收入29,000.63万元和16,567.55万元、净利润1,289.4万元和761.77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浙江晖石未分配利润为-15,703.95万元,存在较大金额的未弥补亏损。2021年6月末,公司商誉余额为35,618.56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南京药晖的股权结构、合伙协议、经营决策情况等说明2018年9月至2021年4月南京药晖是否实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民民控制的企业,收购浙江晖石控制权及本次收购少数股权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2)结合浙江晖石的公司章程、董事会构成、经营决策情况及上述(1)的论述,说明自2018年9月起,浙江晖石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民民控制的企业;结合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的采购价格等说明发行人与浙江晖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相关交易是否必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3)结合报告期内浙江晖石的经营情况、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比等,说明浙江晖石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是否属于独立的经营性资产,是否满足收益法中假设标的公司具有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4)除承接上市公司相关业务之外,浙江晖石是否有能力独立获取其他客户,是否依赖关键股东或高管,是否签订合作协议,如有,请说明合作协议的期限和有效性,合作协议续期的可行性和合作的可持续性;(5)结合浙江晖石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变化情况、各季度营业收入分布情况、2020年和2021年1-6月已实现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浙江晖石采购增长情况,说明采用收益法评估所使用的增长率等参数的选取及评估结果是否合理审慎,相关增长情况是否与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及企业销售情况相符,浙江晖石是否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6)结合相关企业收购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逐一说明发行人商誉减值准备



GRANDWAY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2）（3）（6）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2）（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评估师对（3）（5）（7）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2题）

1. 南京药晖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民民控制的企业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民民不直接持有南京药晖出资份额，其参与投资的主体为南京药晖的有限合伙人鹰盟创新，杨民民为鹰盟创新的有限合伙人；此外，杨民民侄女杨璐为南京药晖的有限合伙人鹰盟源创的有限合伙人。具体如下图所示：



19

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别
1	何邢	30.00	0.1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鹰盟创新	10,000.00	3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鹰盟源创	6,490.00	21.6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张家港国弘纪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6.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建元博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	7.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吴希罕	2,080.00	6.9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赵建光	1,100.00	3.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南京光晖耀石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2.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南京明晖润石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北京建元泓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北京富泉一期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北京建元铂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	100.00%	—	—

根据鹰盟创新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1年10月31日），截至检索日，杨民民为鹰盟创新的有限合伙人，持有鹰盟创新33.33%的出资份额，鹰盟创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南京鹰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鹰盟投资”），杨民民不是鹰盟投资的合伙人，未持有鹰盟投资的财产份额；鹰盟创新为南京药晖有限合伙人，持有南京药晖33.33%的出资份额；经本所律师访谈鹰盟创新执行事务合伙人、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及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1年10月31日），鹰盟创新已于2019年1月28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Y291），除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南京药晖外，还参与投资了应世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南京圣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科络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开丽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威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民民出具的确认函，其作为鹰盟创新的有限合伙人，严格执行合伙协议约定，对外不代表有限合伙企业，不执行合伙事务，对合伙企业不具备决策权及控制权，不是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与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鹰盟源创的合伙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民民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检索日期：2021年10月31日），鹰盟源创已于2020年1月21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JQ763）；截至检索日，杨民民侄女杨璐为鹰盟源创的有限合伙人，持有鹰盟源创25.00%的出资份额，鹰盟源创作为南京药晖有限合伙人持有南京药晖21.63%的出资份额；除已披露情况外，杨民民与南京药晖的其他直接或间接出资人均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亦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代持在内的其他任何未披露的约定或特殊利益安排。

（2）南京药晖的合伙协议

新期间内，南京药晖的《合伙协议》未发生变化。

（3）南京药晖的经营决策情况

新期间内，南京药晖的经营决策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除承接上市公司相关业务之外，浙江晖石是否有能力独立获取其他客户，是否依赖关键股东或高管，是否签订合作协议，如有，请说明合作协议的期限和有效性，合作协议续期的可行性和合作的可持续性

1. 除承接上市公司相关业务之外，浙江晖石有能力独立获取其他客户，不存在依赖关键股东或高管的情形

经查验，新报告期内，浙江晖石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2018年度 (万元)
浙江晖石主营业务收入	25,034.44	28,912.85	15,270.51	2,516.40
其中向发行人销售收入	24,437.56	28,040.06	14,414.74	375.34
浙江晖石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比	97.62%	96.98%	94.40%	14.92%

新期间内，浙江晖石的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除承接上市公司相关业务之外，浙江晖石仍具备独立获取其他客户的能力。

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对南京华创高端技术产业化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元。目前，公司共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全资孙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说明发行人南京华创高端技术产业化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密切相关，结合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以及报告期内被投资企业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有能力通过该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以达到战略整合或拓展主业的目 的，或仅为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1）（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4 题）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GRANDWAY

根据《2021年半年报》、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参股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1年10月31日），截至检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经营内容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1	药石科技	发行人	生物医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物医药中间体（除药品）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投资服务与咨询；投资管理；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研发、生产和销售（按许可证经营）；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富润凯德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生物医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物医药中间体（除药品）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天易生物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型药物中间体研发、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和销售；药物新产品的研发、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山东药石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药品委托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5	药建康科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药物制剂、药品原料、药物成品、保健品、化妆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医药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6	安纳康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药物研发、技术服务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7	浙江药石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精细化工及生物医药领域内的工程与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医	否

			药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外）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美国药石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型药物分子砌块的研发、销售及海外市场拓展	否
9	美国LLC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	否
10	英国药石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否
11	智微生物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生物医药、精细化工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医药中间、化工装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2	浙江晖石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危险化学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3	江苏南创化学与生命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保健用品、化妆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及软件开发、生物技术、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4	药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药物研发、技术服务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15	南京华创高端技术产业化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高新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投资服务；基地内企业所需原材料销售；提供仓储配送服务；工业厂房及办公、研发用房租赁、设备租赁和相关配套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知识产权信息咨询及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其他法律咨询服务；高新技术产业中试柔性生产线转化平台的建设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6	上海领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参股公司	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7	MYRO THERAPEUTICS, INC.	发行人 参股公司	创新药研发	否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参股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信息（检索日期：2021年10月31日），截至检索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均不具备开发房地产所应具备的相关资质。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新增持有的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

三、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5 题）

1.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意向

新期间内，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意向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检索日前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为杨民民。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深交所“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股份变动”系统（检索日期：2021年10月31日），检索日前六个月内，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杨民民的一致行动人诺维科思及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SHIJIE ZHANG存在公司股票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期间	实施情况
诺维科思	2021年6月7日至 2021年12月7日	于2021年9月8日提前终止，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1.56万股，最后减持日期2021年6月30日
SHIJIE ZHANG	2021年10月20日至 2022年4月19日 (窗口期不减持)	于2021年10月29日提前终止，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0万股，最后减持日期2021年10月28日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检索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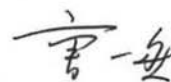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陈志坚



李 易

2021年11月2日